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67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悅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黃振揚

被告 陳毓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玖仟貳佰柒拾元，及自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五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三點四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六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〇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柒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
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
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
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01 被告悅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悅登公司）主營業所所在
02 地在臺北市信義區，黃振揚被告、陳毓娟之住所地在臺北市
03 內湖區，有公司基本資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卷第47
04 -51頁）為憑，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
05 區域內，揆諸前揭規定，本院應有管轄權。

06 二、原告主張：悅登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5日以其法定代理人即
07 被告黃振揚為連帶保證人，並邀同被告陳毓娟為連帶保證
08 人，以新臺幣（下同）48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向原告借
09 款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8日起至113年8月28
10 日止，機動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2.
11 61%計算，嗣後自原告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碼距計算，
12 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
13 起，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
14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
15 加計違約金。詎悅登公司至110年10月27日止尚欠本金292萬
16 9,27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前開債務視為到期，
17 被告黃振揚、陳毓娟為該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悅登
18 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9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0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1 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24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25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6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
27 條、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28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29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30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

01 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
02 契約、保證書、放款交易明細表（卷第13-39頁）為證，而
03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04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05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6 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8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吳華瑋